

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严律意见书第 1 号

山东严翔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豹山路 69-10 号

邮编：264400

电话：13863035017

山东严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严律意见书第 1 号

致：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严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者严律师、王文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严格履行了律师的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

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丛华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20,125,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9%。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并通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1.00 股同意、0 股反对、股东苏桂树、王培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25,85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山东严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